**安阳师范学院教务处**

**关于做好2020年教学业绩点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三、教师额定教学业绩点

四、教学业绩点的计算办法

（一）教学业绩点总量构成

院部教学业绩点总量=∑课堂教学总业绩点+∑非课堂教学总业绩点+∑教学改革增量业绩点

（二）课堂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

课堂教学总业绩点=∑课堂教学业绩点×教学效果系数

（三）非课堂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

非课堂教学业绩点＝实践环节业绩点+评卷业绩点+监考业绩点+听课业绩点

1．实践环节业绩点

实践环节业绩点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业绩点+实习业绩点+其它实践环节业绩点

（1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业绩点计算办法

指导实验类论文（设计）按每生8个业绩点计算；指导理论类论文（设计）按每生6个业绩点计算；指导学年论文按每生2个业绩点计算。

（2）实习业绩点计算办法

指导教育实习业绩点＝0.5×学分×指导学生人数

指导专业实习业绩点＝0.62×学分×指导学生人数

（3）见习、实训、认知实习、金工实习、考察、野外实习、写生等业绩点计算办法按专业实习业绩点计算法计算。

（4）课程设计、项目课程等业绩点计算办法

课程设计、项目课程业绩点= 0.05×学时×课程学生人数

学时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；人才培养方案未规定学时者，按1学分折合成16个学时计算。招生人数达不到30人者，不得分组，课程学生人数按30人计算。一个教学班的业绩点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（或折合学时）的2倍。

表3：大学生专业学科竞赛指导业绩点计算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阶段 | 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比赛学生人数 | 教师指导业绩点 | 学生人数核定依据 |
| 省级比赛前期培训 | X≤5 | 30 | 一个竞赛当年实际参加省赛总人数 |
| 5＜X≤10 | 40 |
| 10＜X≤30 | 60 |
| 30＜X≤50 | 80 |
| X＞50 | 100 |
| 国家（含）以上比赛培训 | X≤5 | 40 | 一个竞赛当年实际参加国赛（含）以上总人数 |
| 5＜X≤10 | 60 |
| 10＜X≤20 | 80 |
| 20＜X≤30 | 100 |
| X＞30 | 120 |

表4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业绩点计算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立项、结项、获奖级别 | 教师指导业绩点 | 备注 |
| 国家级立项 | 20 | 按期结项 |
| 校级一等奖 | 10 |  |
| 校级二等奖 | 8 |  |
| 校级三等奖 | 5 |  |
| 校级结项 | 3 |  |

2．评卷业绩点

评卷业绩点= 0.04×选课学生人数×考核类型系数

补考试卷评卷：补考人数达不到10人者，选课学生人数按10人计算。

注：无独立课程成绩的课程，不计评卷业绩点，考核类型系数见表5。